

不随行家长，针对未成年人移民至加拿大的同意表格

这是一个完整的声明，并且一起必须提交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给移民局去处理这个永久居民移民申请

这个表格必须：

- 由未随行家长/监护人，前配偶或前同居配偶填写并且；
- 见证人必须为公证处人员

每一个孩子前往加拿大需要一份独立的声明。

我, _____, 声明我不反对关于我的

孩子: _____.

孩子姓名

孩子生日(年-月-日)

同她/他的 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移民至加拿大。

家长姓名

与孩子关系

家长姓名

与孩子关系

如果孩子将和某个其他人（非孩子的父母/监护人）一同旅行到加拿大，填写此部分。

姓名

与孩子关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此声明内容，签字并交回此声明，意味着我完全明白可能将与我的上述子女永远分离。

此外，我也明白如果我将来想要以访问者或永久居民身份前往加拿大，在申请时我必须满足届时移民法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

以下由非陪伴的父母/监护人，前配偶 或前 common-law 伴 侣，在见证人面前填写。向见证人出示你的身份证件的原件*

签名 (在见证人面前*)		日期(年-月-日):
紧急联系电话:	地点:	
以下由见证人 (公证员) 填写		
见证人职位和名字, 用印刷体 (*必须是公证机构)	见证人*专用章:	
见证人签名:		